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兆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兆民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兆民先生，52歲，為香港之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之會員，亦為李姚建築師有限公司及李葉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現任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於樓宇及發展方面提供包括建築、土木、結構及土力工程、城市規劃及產業測量之全面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初，李先生獲選為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博愛醫院董事會董事及北九龍獅子會會長。

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經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之酬金為每年六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概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及董事會亦無任何其他須予知會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之事宜。

本公司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丘旭球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河先生，盧益榮先生，黃艷森先生及李兆民先生。

* 僅供識別